A 股代码:601390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0-03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用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聘用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
10	《关于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10,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11,13-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1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20/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于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之前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邮编:100039)
2.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梁女士
4.联系电话:010-51878075,
5.传真:010-51878417
6.电子邮箱:ir@cre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用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用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10	《关于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34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示意选举董家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示意选举熊旭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国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1)董家辉先生、熊旭清先生、辛仲平先生、潘尧先生、汪志刚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家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汪志刚先生、陈共孙先生、柳习科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汪志刚先生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柳习科先生、刘元魁先生、李汉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柳习科先生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李汉国先生、潘尧先生、柳习科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汉国先生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聘任熊旭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聘任黄苏锦先生、龙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聘任彭学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聘任李仕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聘任何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清芸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聘任李华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聘任程毓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036号)。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037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35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李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示意选举李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示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036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示意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037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36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	3,418.19	18.19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	3,410.97	10.97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40.00	3,641.60	1.60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40.00	3,641.60	1.60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580.00	3,587.60	7.60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200.00	7,246.60	46.60	–
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310.00	7,333.48	23.48	–
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200.00	7,215.45	15.45	–
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900.00	8,983.00	83.00	–
1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2.47	12.47	–
1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0.52	10.52	–
1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900.00	8,955.52	55.52	–
1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2,102.90	2.90	–
	合计	63,270.00	63,569.90	289.9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37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所涉产品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的风险,现金管理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计额度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公司预计未来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
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实际购买金额或理财收益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均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投资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且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与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633.54	325,657.77
负债总额	113,617.88	100,773.79
资产净额	241,015.66	224,883.98
	202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6.64	18,306.90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较好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5.19	5.19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98	0.98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3.74	3.74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4.80	4.80	
5	定期开放型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214.06	14.06	3,400.00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13	0.13	0.00
7	保本型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	2,012.95	12.95	
8	保本型证券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47.45	47.45	0.00
1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9.17	9.17	
1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9.68	9.68	
12	定期开放型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	1,901.22	1.22	
	合计	22,800.00	14,509.37	109.37	8,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1,6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3	–	2020/5/14	2020/5/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2020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25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3	–	2020/5/14	2020/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兴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